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71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邱祺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65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邱祺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2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祺峰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15 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應執行  
16 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有期徒刑  
17 部分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併科罰金部分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20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1 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  
23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參  
25 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2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  
27 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  
28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29 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易服勞役以1千元、  
30 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1

01 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末數罪併  
02 質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  
03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此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且係以判決時為  
05 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  
06 號裁定、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此看法）。本案受刑  
07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確為本  
08 院，故本院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刑  
12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併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及罰  
14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  
15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6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  
17 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  
18 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  
19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  
20 全。」，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請  
21 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然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  
22 對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又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23 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暨斟  
24 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  
25 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6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屬適當。再附表所  
27 示之數罪，其法定刑最重本刑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  
28 罪，原確定判決宣告之刑期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是本件受  
29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雖總刑度已逾有期徒刑6月，  
30 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3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1 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林育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表：受刑人邱祺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2萬元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2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偵查(自訴)機 關	臺中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1202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584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367號	113年度中交簡 字第125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14日	113年9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367號	113年度中交簡 字第1254號
	判 決	113年9月10日	113年10月1日

確定日期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321號（本件與113年度執字第14682號係同一日二次犯罪，分別為第一分局及第三分局查獲）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82號（本件與113年度執字第14321號係同一日二次犯罪，分別為第一分局及第三分局查獲）	